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70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吳成法
訴訟代理人　鮑澤仁
被　　告　永昌網通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永福
被　　告　林育洲
　　鄧美玲

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8萬509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點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1月6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永昌網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昌公司）、被告鄧美玲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永昌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邀同被告林育洲、鄧美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2月4日起至111年12月4日止。並約定借款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3.16%計算（逾期時應適用利率為4.25%），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

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08年12月，其後即未再繳款，原告於109年1月6日依雙方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規定催告，惟被告遲未清償，故依約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核算其尚欠本金298萬5098元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林育洲答辯略以：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希望可以跟原告談和解等語。

三、被告永昌公司、鄧美玲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原告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繳款明細資料表、催告通知書暨回執聯（見本院卷第16-43頁、第62-66頁）等為證，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。且被告林育洲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其餘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娟